

# 湘西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盖章）：湘西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编码：508

评价方式：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评价组

报告时间：2021 年 6 月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宿杉	联系电话	15343239997
人员编制	46	实有在职人数	37
职能职责概述	<p>我局是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属正处级行政机构，办公地址在吉首市人民南路70号，统一信用代码证号为11433100MB18858326。我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州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措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权益维护、优待抚恤、信访稳定等。</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任务1. 完成年度计划安置军转干部、随军家属、符合安置政策的退伍士兵安置任务；</p> <p>任务2. 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职业培训、就业创业现场招聘；</p> <p>任务3. 春节、八一期间组织走访慰问驻州部队、军事单位级部分退役军人家庭等；</p> <p>任务4. 完成州本级符合条件的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发放工作；</p> <p>任务5. 按时办结部、省、州交办、督办涉军问题信访件；</p> <p>任务6. 按要求指导督促各县市及时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2020年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以及省州、部厅有关会议精神，认真总结工作，研判分析形势，安排部署任务，推动全州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p> <p>一是运行体系更加完善。及时调整了在州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州委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了各领导小组的工作规则、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推动移交安置、信访稳定、抚恤补助发放等工作纳入五个文明建设绩效、政府目标管理、平安建设等</p>		

考核内容，退役军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更加健全。**二是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扎实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加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督促调研，州、县、乡、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全部建立到位，“五有”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完成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改造。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六个一”标准化建设全面铺开，40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成功创建首批国家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三是优待政策全面落实。**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走访退役军人、军属，慰问驻州部队、军事及消防救援单位。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走访慰问，上门看望湘西籍援鄂疫情防控一线部队医务人员家庭，慰问志愿军老战士、烈属。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价格临时补贴、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发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四是褒扬纪念庄重热烈。**大力实施“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开展“致敬·2020清明祭英烈”网上祭扫，点击量达6.5万余人次。组织“9.30”烈士公祭活动，全州4300余人次参加。**五是双拥创建成果丰硕。**将双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龙山、永顺、凤凰三县成功创建湖南省第十届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县。**六是移交安置落实有力。**严格落实“综合排序、阳光安置”原则，安置质量走在全省前列，实现了安置对象、接收单位、部队三方满意。从州直事业单位调剂岗位，面向驻州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定向招聘5名人员。圆满完成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集中补缴收官工作。**七是就业创业体现温度。**深入开展2020年湘西自治州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暨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等活动，890余名退役士兵参加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累计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5场次，实现就业328人。**八是信访矛盾有效化解。**深入开展“信访攻坚年”活动，认真排查涉军信访矛盾问题，全系统全年接待来信来访超过7000人次，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接访下访569次，时限内信访件办结率100%。**九是常态联系形成制度。**在全省率先制定《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实施方案》，州县两级干部与退役军人建立常态化联系对子，通过手拉手交流、膝贴膝交谈、心连心沟通等方式，做好感情联络、政策宣传、帮扶解困、化解矛盾等工作。**十是自身建设。**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坚持把日常监督摆在突出位置，全面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抓好党建引领，到十八洞村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庆七一党建活动，到甘露村开展“传唱红色经典·讲好红色故事”道德讲堂，局机关获评州级文明标兵单位。组织开展全系统干部业务培训120场2535人次，做到了州、县、乡村四级业务培训全覆盖。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340.37	1958.40	2371.47				10.50
1、局机关	1827.16	263.17	1563.99				
2、州军干所	2295.90	1594.30	701.60				
3、州军供站	217.31	100.93	105.88				10.50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988.82	875.02	788.73	86.29	1113.80	393.15	2349.39
1.局机关	1273.84	311.67	278.00	33.67	962.17	290.15	553.31
2.州军干所	599.83	448.20	410.61	37.59	151.63	101.77	1696.08
3.州军供站	115.15	115.15	100.12	15.03	0	1.23	100.00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57.51	2.90	9.81	44.80		0	
1.局机关	5.59	1.99	3.60	0		0	

2.州军干所	50.10	0.68	4.62	44.80	0
3.州军供站	1.82	0.23	1.59	0	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其他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原值: 496.41	原值: 496.41、累计折旧251.19	0	0	0
1.局机关	原值: 84.85	原值: 84.85、累计折旧27.19	0	0	0
2.州军干所	原值: 281.61	原值: 281.61、累计折旧146.74	0	0	0
3.州军供站	原值: 129.95	原值: 129.95、累计折旧77.26	0	0	0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p>目标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p> <p>目标2: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目标3: 部门使用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和下属二级机构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本年度的预算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本单位已制定《湘西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湘西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湘西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务接待、会议费和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本单位的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每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部门工	数量、质量、时	指标1: 预算执行率	100%	83.49%

划完成情况	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州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效、成本 指标	指标2: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指标3: 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	100%	100%
			指标4: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指标5: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78.78%
			指标6: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6.09%
			指标7: 政府采购控制率	100%	68.91%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经济、生态 效益	指标 1: 提高拥军优抚、退役士兵安置、军转干部、困难退役军人军属的生活水平。
	指标 2: 体现对退役军人的关爱、提升退役军人的自豪感、获得感。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指标 3: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 社会和谐、为国防和军队建设 贡献了湘西州力量, 取得了良好的 社会效益。	较好	较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及评价等次	评分: 95.3 等级: 优 备注: 90(含) — 100分为优; 80(含) — 90分为良; 60(含) — 80分为较差; 60分以下为差。
---------------	--

####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李云信	局长	湘西自治州 退役军人事务局	李云信
汪翔	副局长	湘西自治州 退役军人事务局	汪翔
毛美云	副局长	湘西自治州 退役军人事务局	毛美云
向辉	拥军优抚科科长	湘西自治州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向辉
彭泉	办公室主任	湘西自治州 退役军人事务局	彭泉
周炜	就业安置科科长	湘西自治州 退役军人事务局	周炜

吴树文	思想权益与维护科长	湘西自治州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吴树文
田岩送	州军干所负责人	湘西自治州 退役军人事务局	田岩送
宛向东	州军供站负责人	湘西自治州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宛向东

评价组组长签署意见:

同意呈报。

李利言  
评价组组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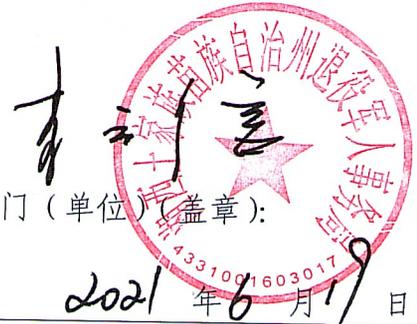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19日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呈报。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单位)(盖章):



2021年6月19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同意呈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林菲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盖章):



2021年6月19日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4
(一) 基本支出情况.....	5
(二) 项目支出情况.....	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6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6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6
(一) 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6
(二) 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9
(三) 预算执行情况.....	9
(四) 资产管理情况.....	10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九、有关建议.....	12
(一) 加大绩效管理宣传力度, 健全绩效管理制度。.....	13
(二) 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 提高预算约束力。。.....	13
(三) 加强财务核算及监督职能,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13
(四)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应用, 凸显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14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4

# 2020 年湘西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州财绩〔2021〕6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1〕8号）要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小组”），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进行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5月至6月，局绩效评价小组紧密围绕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规划，机关运行情况、经费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率及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评价了项目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

###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我局是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属正处级行政机构，办公地址在吉首市人民南路70号，统一信用代

码证号为 11433100MB18858326。我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州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措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权益维护、优待抚恤、信访稳定等。

**2. 机构设置。**局机关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就业安置科、拥军优抚科、政工科（机关党支部）。

局属二级单位 3 个，分别为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州军用食品供应站、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均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中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州军用食品供应站财务独立核算，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

**3. 人员编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局机关及局属二级单位共核定行政、事业编制人员 46 人，实有人数为 50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37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

**4. 纳入绩效自评的单位。**2020 年度本部门纳入绩效自评的独立核算单位分别为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州军用食品供应站。

**（二）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抓好中发 30 号文件、湘发 4 号文件落地落实，确保退役军人工作始终与党中央同向同频。加强资金宏观规划、综合调控、规范支出，积极服务全州退役军人事务发展大局，为实施全州退役军人事务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供坚实保障。强化年度绩效评价，规范经费管理使用，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服务保障抚恤优待、移交安置、社保接续、信访稳定、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有序开展，推动全州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 **2. 2020 年度预算内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对符合条件应征入伍的湘西州籍义务兵家庭给予优待金补助，对进疆进藏服役义务兵家庭增发一次性补助，增加应征入伍义务兵家庭收入，激励更多的适龄青年和高校在校生报名应征入伍。通过实施义务兵家庭家庭优待金补助项目，有力保障我州圆满完成大学生兵员征集任务，从源头上提高兵员质量，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为国防和军队建设贡献了湘西州力量，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3. 2020 年度部门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紧密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指示部署，立足我局职能使命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深入开展“信访攻坚年”活动，认真排查

涉军信访矛盾问题，做到领导干部带头接访、带队办访、下县回访，做到督办、转办、复查件办结率 100%，保证全州涉军信访稳定态势良好。大力推进双拥工作落实，慰问驻州部队、军事及消防救援单位，赠送慰问金、慰问物资，及时足额发放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执行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走访慰问要求，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提升荣誉感幸福感。举办全州首届“民族团结杯”军休康乐系列活动，抓好军休人员服务保障，落实“两个待遇”。严格落实“综合排序、阳光安置”原则，高标准完成年度移交安置任务，实现安置对象、接收单位、部队三方满意。用心用情、精准精细做好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工作。加快全州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集中补缴，做到精细调度，精准服务。扎实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抓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办点做样落实“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要求。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8.16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385.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37 万元）、公用经费 66.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3 万元）；项目支出 1107.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61.41 万元）。

##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0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4.29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768.16万元，占比达92.0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5.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82.37万元。

2. 公用经费66.13万元，占比7.93%，为商品和服务支出66.13万元，其中办公费6.73万元、印刷费0.27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2.07万元、电费2.54万元、邮电费0.38万元、差旅费4.10万元、维护费2.37万元、会议费0.02万元、培训费1.01万元、公务接待费2.90万元、劳务费2.99万元、工会经费5.17万元、福利费13.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2万元、其他交通费1.33万元、税金及附加0.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16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保障我局退役军人事务相关业务工作开展的各项支出。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项目支出1107.95万元。其中：

1. 商品和服务支出354.66万元，占比32.01%，其中办公费

29.52 万元、印刷费 3.45 万元、咨询费 0.40 万元、电费 2.50 万元、邮电费 0.04 万元、物业管理费 4.32 万元、差旅费 10.00 万元、维护费 122.06 万元、会议费 4.28 万元、劳务费 7.86 万元、工会经费 1.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9 万元、其他交通费 0.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47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88 万元，占比达 62.45%，其中生活补助 248.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82 万元。

3. 资本性支出 61.41 万元，占比达 5.54%，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16.61 万元、公务车购置 44.80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2020 年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

以及省州、部厅有关会议精神，认真总结工作，研判分析形势，安排部署任务，推动全州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运行体系更加完善**。及时调整了在州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州委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了各领导小组的工作规则、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推动移交安置、信访稳定、抚恤补助发放等工作纳入五个文明建设绩效、政府目标管理、平安建设等考核内容，退役军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更加健全。二是**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扎实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加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督促调研，州、县、乡、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全部建立到位，“五有”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完成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改造。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六个一”标准化建设全面铺开，40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成功创建首批国家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三是**优待政策全面落实**。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走访退役军人、军属，慰问驻州部队、军事及消防救援单位。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走访慰问，上门看望湘西籍援鄂疫情防控一线部队医务人员家庭，慰问志愿军老战士、烈属。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价格临时补贴、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发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四是**褒扬纪念庄重热烈**。大力实施“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开展“致敬·2020清明祭英烈”网上祭扫，点击量达6.5万余人次。组织“9.30”烈士公祭活动，全州4300余人次参加。五是**双拥**

**创建成果丰硕。**将双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龙山、永顺、凤凰三县成功创建湖南省第十届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县。**六是移交安置落实有力。**严格落实“综合排序、阳光安置”原则，安置质量走在全省前列，实现了安置对象、接收单位、部队三方满意。从州直事业单位调剂岗位，面向驻州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定向招聘5名人员。圆满完成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集中补缴收官工作。**七就业创业体现温度。**深入开展2020年湘西自治州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暨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等活动，890余名退役士兵参加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累计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5场次，实现就业328人。**八是信访矛盾有效化解。**深入开展“信访攻坚年”活动，认真排查涉军信访矛盾问题，全系统全年接待来信来访超过7000人次，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接访下访569次，时限内信访件办结率100%。**九是常态联系形成制度。**在全省率先制定《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实施方案》，州县两级干部与退役军人建立常态化联系对子，通过手拉手交流、膝贴膝交谈、心连心沟通等方式，做好感情联络、政策宣传、帮扶解困、化解矛盾等工作。**十是自身建设。**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坚持把日常监督摆在突出位置，全面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抓好党建引领，到十八洞村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庆七一党建活动，到甘露村开展“传唱红色经典·讲好红色故事”道德讲堂，局机关获评州级文明标兵单位。组织开展全系统干部业务培训120场2535人次，做到

了州、县、乡村四级业务培训全覆盖。

## **（二）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1. 基本支出管理情况。**为加强和完善我局预算支出管理，依据国家《预算法》和《经费预算管理规定》及州本级财务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责权关系，确保经费预算体系的有序运行，使预算活动得到有效规范。牢固树立预算就是法规的意识，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在经费预算编制、执行中的法纪观念进一步加强，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编制和审核经费预算，压缩不合理的支出项目，减少经费预算“水分”，提高了经费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项目支出管理情况。**我局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加大项目资金监控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估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总结项目经费管理经验。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将财政补助资金纳入项目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专项经费管理规定，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挤占或挪用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要求各项目单位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监督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范围和进度执行。

## **（三）预算执行情况**

#### 1. 预算执行率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728.3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381.9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728.38万元、预算调整净增加1643.09万元、其他收入10.5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988.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49%。

#### 2、预算调整率

2020年度预算调整金额为1643.0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25.58%。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年我局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公用经费预算金额为109.53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86.2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78.78%。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66.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44.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00万元、公务接待费6.0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57.5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44.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81万元、公务接待费2.9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6.09%。

5. 政府采购控制率: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95.57万元,实际支出65.86万元,政府采购控制率为68.91%。

6. 2020年无新建及完工的楼堂馆所。

#### (四) 资产管理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已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且相

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 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局的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3) 固定资产利用率：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496.41 万元（累计提折旧 251.1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45.22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496.4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和监督工作计划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厉行节约、以收定支，按照“先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安排顺序，保障了人员经费、基本运转、内涵建设，严格控制财政资金支出，强化了预算执行的刚性，为推进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和全州退役军人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得分 95.3 分（详见附件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考核工作高度重视，把它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退役军人事务开展、提高机关效率效能的重要手段，通过对标对表，压实责任，周密部署、科学组织，

上下联动、真抓实干，确保各项工作全面完成，有力推动了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优质完成。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局机关 2020 年基本支出中“会议费”、“差旅费”预算数均为 0 元，年底决算数分别为 194.00 元、50887.35 元，年初预算编未精细化、科学化、合理化编制。

### 2. 预算追加占比较大

2020 年度我局年初预算数为 728.38 万元，因工作需要，在年中追加预算数为 1643.09 万元，预算追加占年初比 225.58%，年中预算追加占比较大。

### 3.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我局部门全年预算数 2381.9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批复部门预算 728.38 万元、追加调整一般公共预算 1643.09 万元、其他收入 10.50 万元），年中部门决算支出 1988.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49%。主要原因有：一是我局于 2019 年成立，因职能划转分别从原州民政局和州人社局划转了部分多年留存单位账户的沉淀资金，导致部门结余资金量较大，同时执行率偏低；二是部分项目资金于当年 10 月以后到位，且项目涉及跨年，年底难以全部形成支付；三是部分专项工作经费未能纳入部门年初预算，公用经费严重不够，行政运行经费紧张。

## 九、有关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不足之处，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大绩效管理宣传力度，健全绩效管理制度。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按照州财政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符合被单位工作实际的涵盖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压实部门内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使预算绩效管理真正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二）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提高预算约束力。要结合上年实际收支、部门职责和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编报部门预算，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逐步细化，按照一个项目编制一笔预算的要求，将所有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重新核定预算，以职责定项目，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精准度。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公式法、因素法资金分配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清理回收结转资金管理，督促项目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财务核算及监督职能，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过程中，需结合实际工作需求，与时俱进，创新传统监管模式，并不断增强监管力度，同时实现会计内部与外部的并重监督，方可充分发挥财务会计工作全过程监管作用，规范财务会计工作行为。加强财务会计相适应的制度建设，做好内部制

度的完善工作，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应用，凸显预算绩效管理实效。强化绩效自评的结果应用，硬化责任约束，按照无效问责、低效减资并通报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融入到预算安排和年度考核等日常管理中，切实增强各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部门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取消对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安排，将更多预算资金用在服务全州退役军人的事务发展建设，增强广大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拟按照无效问责、低效减资的原则，将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融入到预算编制、年度考核等日常管理中，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单位资金管理水平。拟在2021年6月30日前在州财政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

1.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2. 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 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 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 州级预算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6. 州级预算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7. 州级预算部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